

无锡市佳赢保护膜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0月26日，无锡市佳赢保护膜有限公司在公司主持召开了“无锡市佳赢保护膜有限公司搬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污染防治措施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无锡市佳赢保护膜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月，原址位于无锡市玉祁街道礼舍村，主要从事保护膜的生产与销售。因企业发展原因，公司搬迁至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蓉湖村东横河组，租用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蓉湖村村委空厂房进行搬迁项目。搬迁后厂房占地面积2080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700平方米，搬迁后产量与搬迁前产量不变，均为100万平方米保护膜每年，新增1台涂布机、一台分切机和一台复卷机，新增的一台涂布机和分切机均为备用设备，生产时只开一台涂布机、分切机和复卷机。项目总投资51万元。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14年6月20日由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惠环审[2014]286号）批复同意建设。本项目于2014年12月开工建设，2015年12月工程竣工。2018年9月委托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2018年10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实际总投资5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1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6.6%。

本次验收范围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对，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1、水污染防治情况

项目用水仅为员工生活用水。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厂处理。

2、大气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涂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异味。

(1) 涂胶、烘干废气：涂胶、烘干工序均在密闭式涂胶机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FQ01）排气筒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处理装置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厂房隔音、距离衰减、厂区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废薄膜边角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废薄膜边角料外卖物资回收单位处置；废活性炭（HW49（900-041-49））委托江苏长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其他有关情况

本项目污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噪声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出具的无锡市佳赢保护膜有限公司《无锡市佳赢保护膜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8）锡精纬（竣）字第（654）号），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根据监测期间保护膜产量计算，本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

准。

3、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4、废气

有组织（FQ0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臭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标准。

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改扩建标准。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项目水、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公司决定无锡市佳赢保护膜有限公司搬迁项目通过自主环保竣工验收。

无锡市佳赢保护膜有限公司

2018/10/26